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的《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份额折算的公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以2022年4月8日为折算基准日，以2022年4月8日日终资产净值为折算依据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了份额折算操作。现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集合计划折算日折算前单位净值为1.6784，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1.678398340，管理人按照1.678398340的折算比例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2022年4月8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本次折算后，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本集合计划4月8日单位净值调整为1.0000元。集合计划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计算，并由本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于2022年4月11日进行变更登记。持有人自2022年4月12日起可通过各推广网点查询折算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因合同变更后净值披露时间调整，2022年4月11日的净值将不晚于2022年4月14日公布，投资者准确的资产净值将不晚于2022年4月14日起可以正常显示。

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是在保持现有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本计划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集合计划资产的一种方式。

2、本集合计划已于2022年4月11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原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变更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870004）。

3、本集合计划份额2022年4月8日当日折算后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日之后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可能低于或高于1.0000元。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0-95575）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于2007年1月24日开始募集，于2007年2月2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07年2月9日成立。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1日签发《关于准予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1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2年3月22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份额折算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风险等级、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自2022年4月11日起，“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变更生效后，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管理人视情况决定是否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并进行公告。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法院认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批准的合并重整计划，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其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所附生效条件已具备，依法应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二、终止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成功将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2、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

3、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经公司经向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电话询问，陈美秋女士持有公司的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992%）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被平仓，交易金额为27,641,750元。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20407025）；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20407026）
-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21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20407025）	10,000	1.80%-3.66%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20407026）	10,000	1.80%-3.66%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否
2	21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32298620020220407025	32298620020220407026
起息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84天	21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3.66%	1.80%-3.6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602,304,593.91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251,570,385.6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32,188,0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85,648,038.52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5.5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7,000	7,000	408.65	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07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1.08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78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6	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53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21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51.28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0.02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99.12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70	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22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13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57.47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28	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37,000	94,000	1712.10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11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0、2022-031）。

2022年3月29日，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36、2022-037）。

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25）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重组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安排进行了协商调整，并进行了披露。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正在加快有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的工作进度，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42,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0,024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9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69,97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529,97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54%；网上发行数量为7,1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669,97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3元/股，英集芯于2022年4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集芯”A股7,140,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版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410,3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410,320万股，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1,656,840	48.58%	7,632,991	0.04606957%	72.65%
B类投资者	23,230	0.68%	41,542	0.01788291%	0.40%
C类投资者	1,730,250	50.74%	2,831,467	0.01636450%	26.95%
总计	3,410,320	100.00%	10,506,000	0.03080649%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53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